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65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真

被告 常興海產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歐庭佑

歐獻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玖萬參仟伍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參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常興海產有限公司、歐庭佑、歐獻文（下合稱被告，如單指其一，依序稱長興公司、歐庭佑、歐獻文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常興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2日邀同歐庭佑、歐獻文為連帶保證人，先後與伊簽訂借據、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

01 同年1月4日起至113年1月4日止，利息按伊一年期定期儲蓄
02 存款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76%計算（違約時週年利率
03 3.6%）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
04 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
05 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
06 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兩造嗣於109年5月19日簽立契據
07 條款變更契約（下稱變更契約），約定就上開借據增加寬限
08 期1年，並變更借款利率，自109年5月4日起至110年5月3日
09 止僅需繳付利息，惟按變更契約第5條及第7條約定，被告逾
10 期未還款時，伊得逕自轉催收日起或該情事發生日起停止利
11 息補貼，回復原借款利率計息，其餘條款約定仍繼續有效。
12 詎常興公司自110年3月4日起應付之本息均未按時繳納，經
13 催告後仍未置理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經抵銷存款、回復
14 原借款利率計息，迄今尚欠本金329萬3,507元未為清償。

15 (二)常興公司復於109年5月19日邀同歐庭佑、歐獻文為連帶保證
16 人，先後與伊簽訂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、同意書，向伊
17 借款4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5月27日起至112年5月27
18 日止，利息按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
19 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105%計算，倘有遲延，改按逾期當時伊
20 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3%計算（違約時週年利率5.22%），
21 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依年金
22 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
23 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
24 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常興公司自110
25 年3月27日起應付之本息均未按時繳納，經催告後仍未置
26 理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本金400萬元未為清
27 償。

28 (三)又歐庭佑、歐獻文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
29 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
30 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3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
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(一)部分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通知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）；就所主張之事實(二)部分，業據提出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、同意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通知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7至45頁、第29至35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

法 官 蕭清清

法 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庭復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329萬3,507元	329萬3,507元	自110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%計算	自110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36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72%計算
2	400萬元	400萬元	自110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22%計算	自110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522%計算；逾期超過6

(續上頁)

01

				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 1.044%計算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